

新郑市 2021 年度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共申请设立 10 个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共 5 个，包括：农贸市场建设工程建设、集贸市场遗留问题、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市场外迁办及市管办日常工作和城区市场维护及市场卫生保洁等。部门重点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4735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2021 年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表 1：部门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序号	重点任务	项目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农贸市场建设工程建设	1、南关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及审计：①翻新摊位大蓬、更换彩钢瓦、屋架，统一除锈喷漆；②市场内商户面前台阶重新砌筑；③市场内地面维护；④市场内墙体统一造白刷漆；⑤制作市场标牌以及宣传墙体公告栏；⑥重砌摊位柜台；⑦清淤换盖板；⑧维修市场外门面台阶； 2、洧水路综合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建设成地上 2 层和 180 个 2 层顶上停车位； 3、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购置：购置 5 台果蔬垃圾处理设备用于处理农贸市场产生的垃圾； 4、洧水路综合农贸市场室外用电工程：合同内容为安装变压器 2 台、高压柜 8 台、低压柜 13 台、顶管敷设高压电缆 880 米、建造电缆检查井 6 座、安装高压断路及计量装置 2 套。	4000
2	集贸市场遗留问题	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及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拨付鼎恒置业有限公司前期垫付资金。	600
3	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	对 5 台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50

序号	重点任务	项目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4	市场外迁办及市管办	协调各职能部门为外迁企业和外迁商户解决遇到的困难，协助承接的企业搞好招商进驻，实地考察外迁企业；对市场进行检查，进行宣传活动。	40
5	城区市场维护及市场卫生保洁	市场日常检修维护；市场卫生保洁。	45

二、评分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2021年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86.15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10分，得分7.7分，得分率77%；“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分值30分，得分27.35分，得分率91.17%；“部门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30分，得分24.5分，得分率81.67%；“部门效果”类指标权重分值30分，得分26.6分，得分率88.67%。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0	7.7	77%
部门管理	30	27.35	91.17%
部门产出	30	24.5	81.67%
部门效果	30	26.6	88.67%
合计：	100	86.15	86.15%

主要是失分原因为：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

面，未能覆盖到所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③果蔬垃圾处理设备 2021 年未投入使用，存在闲置情况，且该项目缺少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中长期使用规划等监控管理手段；④部门年初制定的可持续影响目标未实现，人才占比未达到预期值。

三、部门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 5 个，绩效指标涵盖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服务满意、可持续性等方面。2021 年度共涉及申报项目 10 个，年度主要任务 5 个，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集贸市场遗留问题、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市场外迁办及市管办工作进行、城区市场维护及市场卫生保洁等。部门年度总体目标详见表 5。

表 2：新郑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名称	新郑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参与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对新建市场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
	目标 2：负责全市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的宏观管理。
	目标 3：开发市场资源，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
	目标 4：搞好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规范市场管理。
	目标 5：为营造干净、舒适、卫生的市场经营环境，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不断完善市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制度，强化市场环境卫生管理。

（二）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南关农贸

市场及洧水路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均已完工，并通过市场日常检查、维护保洁及消杀工作，保障了市场经营环境整洁、卫生；针对仓城路农贸市场遗留问题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2021年外迁办按照郑州市场外迁统一部署，在政策支持的同时，加大招商引资的宣传力度，促进市场繁荣。但洧水路农贸市场的室外用电工程未完成验收工作，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费项目在2021年度未投入使用，且针对这一问题未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及后续使用规划，无法有效利用果蔬垃圾处理设备。此外，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表中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博士和硕士人才占比”未能达到预期。

四、部门资金情况

根据《新郑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批复》（新财〔2021〕4号），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度批复的预算总额为603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8.51万元，项目支出4781.38万元。相关财政资金于2021年2月23日以零余额账户额度的形式全部到位。部门上年度结转金额为240万元，为郑州市财政资金，用于对2020年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市场发放奖补。2021年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共6279.89万元。截至2021年底，全年预算共支出299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8.74万元，项目支出1536.24万元，预算执行率47.71%。截至年底，未使用的财政资金额度由财政部门全部收回，结转结余率为0%。

五、发现的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不符

根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年度预算公开信息，2021年共设立10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共4781.38万元，其中农贸市场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资金4000万元，但根据相关申请材料，本项目实际包含4项工作内容，分别为南关农贸市场改造提升20万元、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购置款600万元、洧水路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50万元及洧水路农贸市场室外用电工程50万元，需投入资金共计815.88万元，但该项目实际资金分配额度为4000万元，申请金额与项目预算分配金额不符，存在较大误差，从而导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覆盖年度主要任务

根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内共有5项主要任务，包括农贸市场建设工程建设、集贸市场遗留问题、果蔬垃圾处理设备、市场外迁办及市管办工作有序进行、城区市场维护及市场卫生保洁等，其中针对集贸市场遗留问题、果蔬垃圾处理设备两个项目未设置相应绩效指标，无法全面反映年度主要任务计划完成情况。

（三）未制定项目制度及工作计划，缺乏有效监管手段

2021年度，新郑市市场发展中心共申请设立10个项目，为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制定有《新郑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场提质发展工作制度》等，对市管办经费项目及市外迁办经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但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项目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等内容，未对项目实施流程及任务目标进行明确，缺少对项目目标实现程

度的考量方式，如预期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及时间要求等。缺乏有效监管抓手，无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此外，市场外迁办经费项目缺少相关用款请示，实施程序不规范。

（四）果蔬垃圾处理设备闲置，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不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指示，切实加强新郑市农贸市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于2020年购置果蔬垃圾处理设备5台，预计2021年投入使用，但由于设备运行费用较高、成本较大，未能如期投入使用，截至目前仍处于闲置状态，无法有效利用。

此外，2021年度内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针对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并出具了绩效监控表及报告，报告结果显示截至绩效监控时，预算执行率应达到50%，实际执行率为0%，但针对这一问题并未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未能有效利用绩效监控手段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五）未制定中长期规划，可持续影响目标未实现

在2021年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设立的10个项目中，仅市管办经费项目、市外迁办经费项目及卫生文明城市检查、迎检经费项目对当年工作内容及效果实现情况进行总结，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为相关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初步规划，但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和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项目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场地、设备的中长期使用规划，缺乏提

高相关资产利用率的措施。同时，项目实施年度内除工程建设类项目及审计、评估工作具有可衡量的工作成果外，其他各项工作缺少可量化数据，包括计划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等，可考性较低。

此外，根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绩效目标表，部门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应占部门总人数的2%以上，但截至2021年底，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占比实际为0%。

六、相关建议

（一）梳理项目经验，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与精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的要求，建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工作计划，合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针对日常类工作，可对历史成本数据作深入分析，进一步核实相关工作量与人员配备关系，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如市场检查工作、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等，可根据往年资金使用量、工作量，预测下年资金需求，同时，涉及人员经费的预算编制方面，可根据人员费用标准，如差旅费标准、培训费标准等内容，结合计划工作量进行编制；针对一次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内容，如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根据

合同约定支付进度，考量相关工程款是否应在项目实施年度内支付，如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需跨年度支付合同价款，可明确当年应支付金额，从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强化绩效意识，合理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能够更加精准地反映出与项目单位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有利于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同时，建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新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郑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2021〕48号）要求，开展项目自评，通过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加以落实。

根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填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集贸市场遗留问题项目及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项目未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集贸市场遗留问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第三方对仓城路集贸市场前期工程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支付工程公司前期垫付款，可将评估报告完成率或垫付款支付完成率等内容作为绩效指标，并设置对应的指标值对具体工作的计划完成数量进行明确；针对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项目，可根据设备预期垃圾处理量、计划定期维护维修次数等，设置对应指标，以考察果蔬垃圾处理设备实际工作量为目的设置指标值。

此外，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产出类指标中应

至少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等三类指标，在设置对应指标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以上三类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如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项目，在数量指标为每日垃圾处理量的基础上，质量指标可对垃圾处理完成后是否达到合规排放废水、废气、肥料的要求进行考察，时效指标可对是否能够对市场每天产生的垃圾及时处理进行考察。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强化主体责任

建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在设立项目时，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工作内容，结合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等，对项目整体目标及工作流程进行明确，并将整体目标细化为可衡量、可考察的具体目标，同时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与方及对应职责进行划分，明确参与部门或科室的相关职责，从而进一步规范项目流程管理。

同时，建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在编制预算阶段，针对计划申请设立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将工作内容，包括数量、时效以及保障相关工作有效落实的制度进行明确；同时，针对实施过程应明确职责部门或科室，规范流程管理。从而达到项目监管有抓手、事后相关工作可考量的目的。

此外，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应强化责任，落实好监督管理的职责，对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及项目开展进行定期检查、监督，提高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

（四）提高相关设备利用率，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鉴于目前 5 台果蔬垃圾处理设备仍处于闲置状态，为避免设备闲置从而导致财政资金的浪费，建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尽快将相关设备投入使用，针对果蔬垃圾处理设备运行成本高这一问题，可探索其他途径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如采用太阳能发电的方式降低用电成本，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强化成本控制意识，节约用水、用电，从而降低运行成本。

此外，可探索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出租设备的可行性，由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等，协同相关部门商讨确定租金标准，通过交由承接方进行运行管理，减少设备运行成本，节约财政资金。同时，为提高承接方参与积极性，可参考政府差价补贴的形式进行引导。

（五）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

建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在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监督、监控的基础上，及时对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经验做法及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制定下一步工作目标，可针对如何将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改进、已发现的问题预计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工作中存在哪些局限性等内容，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为相关工作的中长期发展做好规划。

同时，应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工作，为部门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供人才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仓城路农贸市场

仓城路农贸市场业主单位为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河南省财政厅和新郑市人民政府投资成立的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控股，属于国有企业。仓城路农贸市场建设工作由鼎恒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新政会纪〔2021〕34号），会议根据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定鼎恒置业有限公司的前期投资金额为809.93万元，其中建筑施工费用420.26万元由恒泰城建有限公司承担，附属物补偿款、考古发掘等相关费用389.67万元由市政府承担，鼎恒置业有限公司前期自行垫付的100万元土地补偿款由市场发展中心出具意见，财政局依规返还。

截至目前，仓城路农贸市场仍在建设中，预计建设完成后由政府接手，参与运行管理。

（二）关于洧水路农贸市场

截至2021年底，洧水路农贸市场相关改造提升工程已完成顶层停车场与室内电梯，但由于市场二楼尚未着手进行装饰装修工程及后续验收工作，尚未达到可投入使用标准，导致市场二层与顶层停车场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市场经营方与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签订的相关合同，市场运营方以每年支付固定房租的形式向市场发展中心缴纳相关费用，并负责运营该市场。鉴于洧水路农贸市场已投入大量财政资金进行改造提升，建议市场发展中心尽快推进市场二楼装饰装修工程，尽早投入使用，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